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
铁3号线保护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及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一、其他	1
企业简介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6
承诺书（盖章+签字）	9
二、企业信用信息	10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11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	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3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 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	14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8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8
3.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27
四、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69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	71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78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97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104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四标段）	113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19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及测量项目	126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13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142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150

五、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157
六、企业纳税	164
七、企业人员情况	166
7.1 企业人员情况	166
7.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68

一、其他

企业简介

现代交通建设领域的领跑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四院）成立于1953年，总部设在湖北省武汉市，是世界500强、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中国铁建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大地宽广，经纬通达，铁四院是大地经纬的编织者。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批组建的国家级设计院，70多年发展历程中，铁四院与共和国共成长，先后承担了新中国铁路建设三分之一的设计任务，是我国铁路勘察设计的领军企业。目前，拥有30多个勘察设计专业，持有勘察、设计、监理、咨询4项综合甲级资质，铁路、市政、建筑3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测绘工程、城乡规划、地灾防治等30余项专业与专项甲级资质，具备服务现代交通建设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优势。

美好无限，未来可期，铁四院是美好生活的建造者。作为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铁四院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连续多年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名列前茅，致力于为客户、员工、伙伴、社会建造美好生活，成就美好梦想。

厚积薄发，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铁四院积极推进“一业为主、多元协同、创新驱动、品质卓越”发展战略，以规划设计咨询为“主引擎”，协同发展工程总承包、资本运营、房地产、科技创新、新兴业务等多元业务，经营领域覆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程、水下隧道、高层建筑、机场、港口工程、抽水蓄能、多式联运、现代物流、智慧站场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海绵城市建设、城区一体化建设、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各方面。

作为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编制单位，铁四院工程总承包综合实力位居铁路行业领先地位。依托丰富的工程经验和雄厚的资金优势，铁四院打造了“投融资 + 工程总承包 + 运营管理”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资本运营品牌，成为国内首家牵头高速铁路PPP项目的国有企业。

铁四院以品质设计连通世界，让中国标准闪耀“一带一路”。先后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吉布提、刚果（布）、几内亚、智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承揽了百余项境外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作为国际工程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团体会员，铁四院与多个国家开展了技术交流与合作，主导或参与编写ISO/TC269《应用自动驾驶模式的运营规则导则》等多项国际标准。

励精图治，成就当之无愧的筑路“国家队”

铁四院积极投身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并确立了高速铁路、城际及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磁浮及新型交通、长大桥梁、水下隧道、现代铁路客站、综合交通规划、地下空间及TOD开发、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十大核心品牌”。

扛鼎之作——高速铁路。铁四院是我国“八纵八横”主骨架的骨干设计力量，设计建成了京沪、武广、郑西、广深港、郑徐、杭黄、商合杭、赣深、福厦等60多条高速铁路共计15000余公里，超过全国投入运营高铁的三分之一。铁四院还是我国高铁标准规范的主要编订者，是世界上设计高速铁路里程最长、标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设计企业。

新兴之作——城际及市域（郊）铁路。铁四院设计建成了10余条城际铁路，并为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武汉都市圈等区域规划形成了发达的城际铁路网。首创了“市域（郊）铁路”概念，主编完成《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并由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率先承担温州、台州、上海、南京、苏州等20余个城市的市域（郊）铁路规划和设计。

领军之作——城市轨道交通。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铁四院以“智慧城轨”为引领，形成了完整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物业开发成套技术体系。累计在武汉、郑州、南京、苏州、杭州、长沙、广州、深圳、成都、昆明等30个城市承担了120余条城市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项目，占全国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的20%以上，业务量位居行业前茅。

前瞻之作——磁浮及新型交通。铁四院积极推进地铁、磁浮、轻轨、单轨、智轨、云轨、有轨电车等多种轨道交通的融合发展，是国内最早掌握中低速磁浮交通线路成套设计建造技术的设计院之一，设计建成全国首条智轨示范线和商业运营线。在高速磁浮领域，积极参与科技部、中国工程院重大专项中高速磁浮关键技术研究，参与制定了国家铁路局行业标准《磁浮技术主要技术标准（试行）》。

跨越之作——长大桥梁。铁四院在大跨度桥梁领域不断突破，构建了高速铁路大跨无砟轨道桥梁、混合组合梁斜拉桥、梁拱组合桥梁技术体系，引领大跨复杂山区桥梁、新型海洋深水基础、桥梁智能建养技术发展。设计建成通车桥梁里程超一万公里，设计了数十座跨度超过400米铁路桥梁、市政桥梁以及越江跨海的千米级公铁合建桥梁，实现了桥梁长度与跨度的双重跨越。

实力之作——水下隧道。铁四院是国内最早具有盾构法、沉管法、矿山法、围堰明挖法四种水下隧道修建工法实例的单位，是国内水下隧道设计份额最大的单位，其中14米及以上超大直径盾构隧道业绩占全国50%以上。设计的隧道涵盖铁路、公路、市政、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煤炭、核工业等行业，拥有水下隧道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水下隧道技术湖北省工程实验室，相关成果国际领先。

点睛之作——现代铁路客站。作为中国现代铁路站房设计的首创者，铁四院参与规划和设计了诸如武汉站、南京南站、昆明南站、杭州西站、广州白云站、上海东站、南昌东站、合肥西站、深圳西丽站等一大批高铁新客站，设计建成的特大型、大中型现代铁路站房数量全国第一。秉承“建枢纽就是建城市”的理念，倡导站城融合的“中国铁路客站4.0版”已经蓝图落地，代表了现代铁路站房设计建造的国际最高水平。

牵引之作——综合交通规划。铁四院参与全国历次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承担了华东、华南、华中各省市区域铁路网和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规划，以及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江淮、海西5大城市群和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在国内首创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多层次轨道网一体化规划关键技术，在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区域铁路网、城市群和都市圈城际铁路网、多层次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等方面有着全国领先的规划理念和丰富的设计经验。

深耕之作——地下空间及TOD开发。多年深耕细作地下空间领域，铁四院围绕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开发建造等技术方向，积极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成功实施了众多代表性地下空间开发及利用项目。同时，强化铁路站房、城市轨道交通对城市空间有序拓展和产业布局优化的支撑和引领，打造了多个TOD综合体，推动交通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合力之作——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铁四院拥有30余项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全路首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项目——衢丽铁路。工程总承包综合实力稳居国内第一梯队，自1988年开展总承包业务以来，先后承揽了800余项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1500

多亿元，涉及铁路、公路、市政、轨道交通、房屋建筑、通信信号、电力、港口码头、环境、工程运维等众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总承包管理队伍。

勇攀高峰，争做“科技强企人才兴企”的“主力军”

铁四院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水下隧道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铁路轨道安全服役、轨道交通智能设计及装备、智慧桥梁、城市地下空间、数智化勘察设计系统、北斗智能测绘技术与装备等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全院现有职工 5300 余名，包括 3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0 余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 余名各类省部级专家人才。全院正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人员 3000 余人，持各类职业资格人员 1800 余人次。

“十三五”以来，铁四院先后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优秀软件、优秀标准设计奖 1300 余项，承揽战略性新兴产业任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 余项、课题 70 余个，拥有有效技术专利 4300 余件，稳居铁路行业前列。其中京沪高速铁路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复杂环境下高速铁路无缝线路关键技术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成功注册商标近百件，“铁四院”商标荣获铁路行业第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挺起脊梁，勇做央企使命与担当的“顶梁柱”

作为中央企业，铁四院始终牢记“报效祖国、奉献社会”的宗旨，履行央企责任，在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我国技术标准进步等方面发挥了脊梁作用，在抗击疫情、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发挥了骨干作用。累计捐款 4000 余万元，其中 1000 余万元用于支持湖北抗击疫情，定点扶贫村丹江口银梦湖村实现“户脱贫、村出列”目标，被评为湖北省“博爱企业”“支持省脱贫奔小康试点县工作先进单位”。近年来，年均纳税超过 8 亿元，被评为湖北省“A 级纳税人”。

铁四院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己任，以建设新时代交通强国为使命，培育和发展“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弘扬“专业 敬业 创新 创誉”的新时代四院精神，在业内拥有广泛的美誉度。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

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目前，正向着打造世界一流的交通工程领域综合型科技集团迈进。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详见附件一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详见附件一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凌（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

法人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一、控股法人股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戴和根	秦超 010-51888114	北京市复兴路四十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戴和根	秦超 010-51888114	北京市复兴路四十号
二、出资设立企业名称				
三、有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名称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叶国东	黎建国 0771-2722157	南宁市高新区5路3号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陈晓波	周新霞 027-511 56562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西苑
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刘和清	曾卫 027-511 86317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武汉铁四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	黄玉刚	马亮 027-511 55305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武汉铁道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00%	徐炳清	石锐华 027-511 56029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俞添	代云山 027-511 55017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周继望	余敏 027-511 85719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中铁四院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吴刚	车青松 027-511 55729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姜鹰	曾德辉 027-511 56083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胡军	胡飞伶 020-61339708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西路6号
铁四院(广州)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赵尔官	赵尔官 027-51155242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

中铁四院集团(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0%	王云峰	傅锦玉 0592-5800708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2706室
广州白云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	贺剑洪	马春 027-51184454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产业区13号1栋9层901-905
无锡市轨道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	李庆	沈翔 0510-85533528	无锡市隐秀路901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195号
中铁四院集团新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孙春光	李再良 0512-69583861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方刚	赵彩云 0519-86167810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中吴大道1259号地铁中心1号楼19层
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	杨铭	黄得凤 0591-85267118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争丰村八一七街206号
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0%	焦占普	孔得璨 0871-63512359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镇广福路5349号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	滕飞	徐永平 020-61322417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西路6号
武汉数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1%	殷勤	殷勤 027-51155116	武昌区杨园街道和平大道745号生产科研综合楼1803室
四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无				

承诺书（盖章+签字）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

二、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信用服务** | **信用公示** | **政策法规** | **信用动态** | **信用承诺**

诚信文化 | **信用研究** | **城市信用** | **行业信用** | **个人信用** | **联合奖惩** | **信息公示** | **信用公示**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信用动态** | **信用承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备案：京ICP备05052939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主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通知

您“请勿打扰”已开启
您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通知。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4月8日 星期二
三月十一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30分钟

▶ 开台专注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当国盛	1326231967****2016
郑均	5102021973****0919
张庆平	5129211973****3853
魏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新国际新晋益商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新国际新晋益商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新国际新晋益商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省份:全部.....

验证码: b4n9

验证码: Y4N9

验证按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100707116787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通知

您“请勿打扰”已开启
您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 集团简称: 中铁四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移出日期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4月8日,星期二
三月十一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初八	初九
7	8	9	10	11	12	13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30分钟 开始专注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6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1111111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办事进度查询

已登记企业查询

信息登记企业入口

进粤企业来源分布

登记管理主管理入口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你先关注和响应的消息。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建筑施工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招标代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设计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造价咨询 园林绿化 人防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负责人: 张博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已登记人数: 501

共有1条数据

1 / 10 条/页



4月9日, 星期三
三月十二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九	初八
7	8	9	10	11	12	13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30 分钟

开梅专注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通知

您“请勿打扰”已开启
您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通知。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4月9日, 星期三
三月十二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初五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初八	初九
7	8	9	10	11	12	13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春分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30分钟 + 开始专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统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诚信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通知

您“请勿打扰”已开启
您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同种的提醒。

通知设置

设置新通知

4月9日, 星期三
三月十二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7	8	9	10	11	12	13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30分钟 + 开始专注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太武	出生年月	1973.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3.8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 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2
注册证书编号	AY20184201136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0.12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993.8 至今 就职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260.3205	2025.4	第三方监测	测量：平面首级 GPS 控制网检测、干平面二级导线控制网布设及检测、高程首级控制网检测、高程二级网布设及检测、盾构区间隧道三维扫描、贯通测量、土建竣工测量、限界测量、铺轨控制基标检测及轨道竣工检测、安装装修阶段施工测量检测、地面线与车站出入口外边线测量、布设全线沉降观测点及检测等； 第三方监测：基坑等监测、盾构区间周边建筑物监测、车站及明挖区间、周边建筑物周边地下管线监测、道路（含河堤）监测等		
2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JC3-3 标段	1486.8	2022.7	第三方监测	(1) 世纪大道站基坑工程工程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既有地铁区间隧道和车站),包括围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含伺服系统)、支撑立柱沉降、土体分层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降(或隆陷)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等。 (2) 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风井基坑工程工程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既有地铁区间隧道和车站),包括围护结构墙(桩)内容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分层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		

					降(或隆陷)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等。(3)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或隆陷)监测。(4)本项目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周边在建项目对本项目的车站或区间结构监测的复核。(5)监测综合管理工作: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工后监测,对车站、区间、出入场线和停车场主体、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周围环境的监测。
3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	2250.2528	2027.12	第三方监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桩号S2DK0+000-S2DK36+765范围内、北洋停车场及其出入段以及S1-S2联络线的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结构)、隧道、高架桥梁、房建、路基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环境(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桥梁等)中标内容范围的第三方监测抽检和现场结构安全巡检;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监测的人员情况、仪器设备、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数据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监测数据、工况和现场巡检情况对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做出结构安全评估,及时有效的监控预警,使工程风险可控。
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DSFJC18-3标段	752.5800	2028.9	第三方监测	<p>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p> <p>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主要指: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p> <p>2、基坑(含出入口等附支护属工程)监测,包括:支护桩(墙)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监测。</p> <p>3、区间监测: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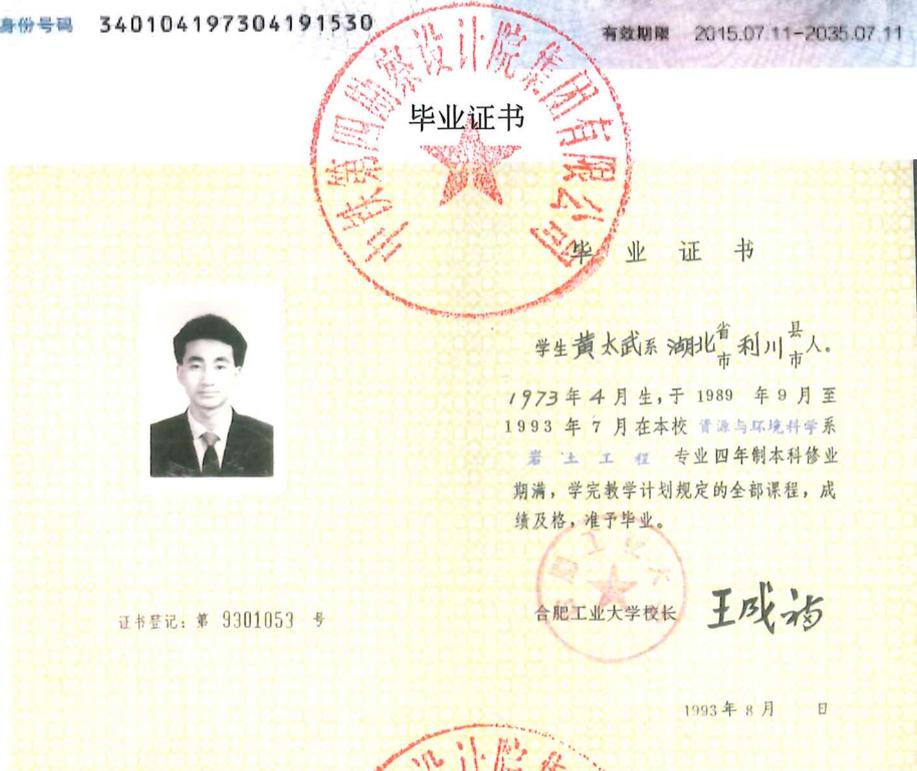
				<p>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监测;区间风井(如有)、联络通道(泵站)、出入段线U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上述第2条)。</p> <p>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含铁路桥)、堤岸、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监测: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p> <p>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p> <p>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p> <p>7、管线迁改过程中的监测项目。</p>
5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356.972	2027.2	<p>第三方监测</p> <p>第二标段:具体为北洋桥站~工业路站(盾构区间+风井)、工业路站(明挖车站)、工业路站~钢都花园站(盾构区间)、钢都花园站~余家头站(盾构区间)、余家头站(明挖车站)、余家头站~二七路站(12.7m泥水盾构区间)、二七路站换乘通道、二七路站~二七小路站(盾构区间),共计2站5区间1换乘通道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p>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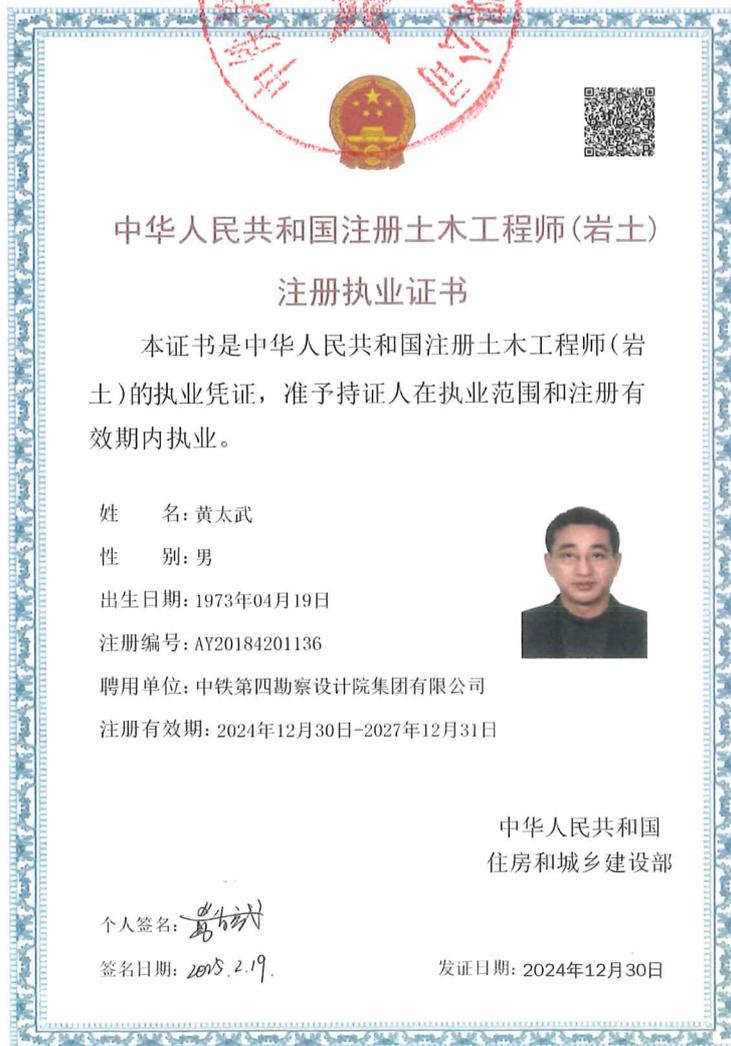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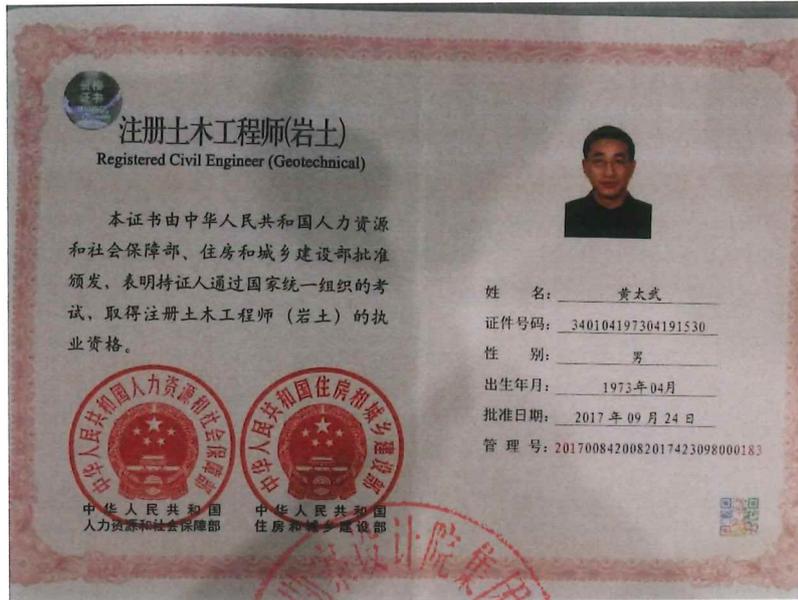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身份证



注册证书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蒋再秋

劳动者姓名：黄太武 (以下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304191530
 家庭住址：湖北省武汉市(县)武昌区桦苑7栋,单元601
 邮政编码：430063
 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县)武昌区徐家棚
 邮政编码：430023
 联系方式：51158191 (固定电话) 13871386268 (移动电话)
 紧急状态联系人：朱江霞 联系电话：5115819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一)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B)。

A.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合同第七条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 试用期

双方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地连墙旁巡视工作岗位 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二)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彭*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

签订日期: 2008 年 七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08 年 七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武汉

签订地点: 武汉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日期: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4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太武	340104197304191530	100036378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陈健	421124198810048017	1000387975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郭卫炜	420106198312284419	10003626562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李景光	430202197510100059	1000236339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汪晓宇	420202198101181233	1000363627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舒颖	420704199311104652	1000404123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何亚军	610326198309142032	1000337686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赵天伟	510725199107090517	1000407579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9	王振华	410183199209260537	10004130627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408 1628 152U 7SDI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第1页/共1页

3.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武汉市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线路起于博艺路站,止于东风公司站(不含)。线路全长约2.8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座。	2023.4.17	260.3205	黄太武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JC3-3标段	杭州市	杭州地铁3号线全长57.5千米,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地下车站39座(其中2座暂缓开通)	2018.7.24	1486.8	黄太武
3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	台州市	台州轨道交通S2线全长66.5km,其中地下线长度18.46km,山岭隧道长度3.36km,高架线长度42.82km,地面线1.36km;全线设站22座(含2座预留站),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14座,地面站1座;	2023.9.6	2250.2528	黄太武
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DSFJC18-3标段	杭州市	线路长48km,设19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3座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15座,与前三期换乘站7座。	2024.1.6	752.5800	黄太武
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武汉市	新港线西延线工程线路全长约20.28km,均为地下线,设站9座,其中换乘站7座,平均站间距2253m,最大站间距3567m,为二七路站~余家头站,最小站间距1165m,为二七小路站~二七路站。	2024.1.12	356.972	黄太武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00 时（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项目名称）1（标段/包名称）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603205 元。其他：中标工期：90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黄太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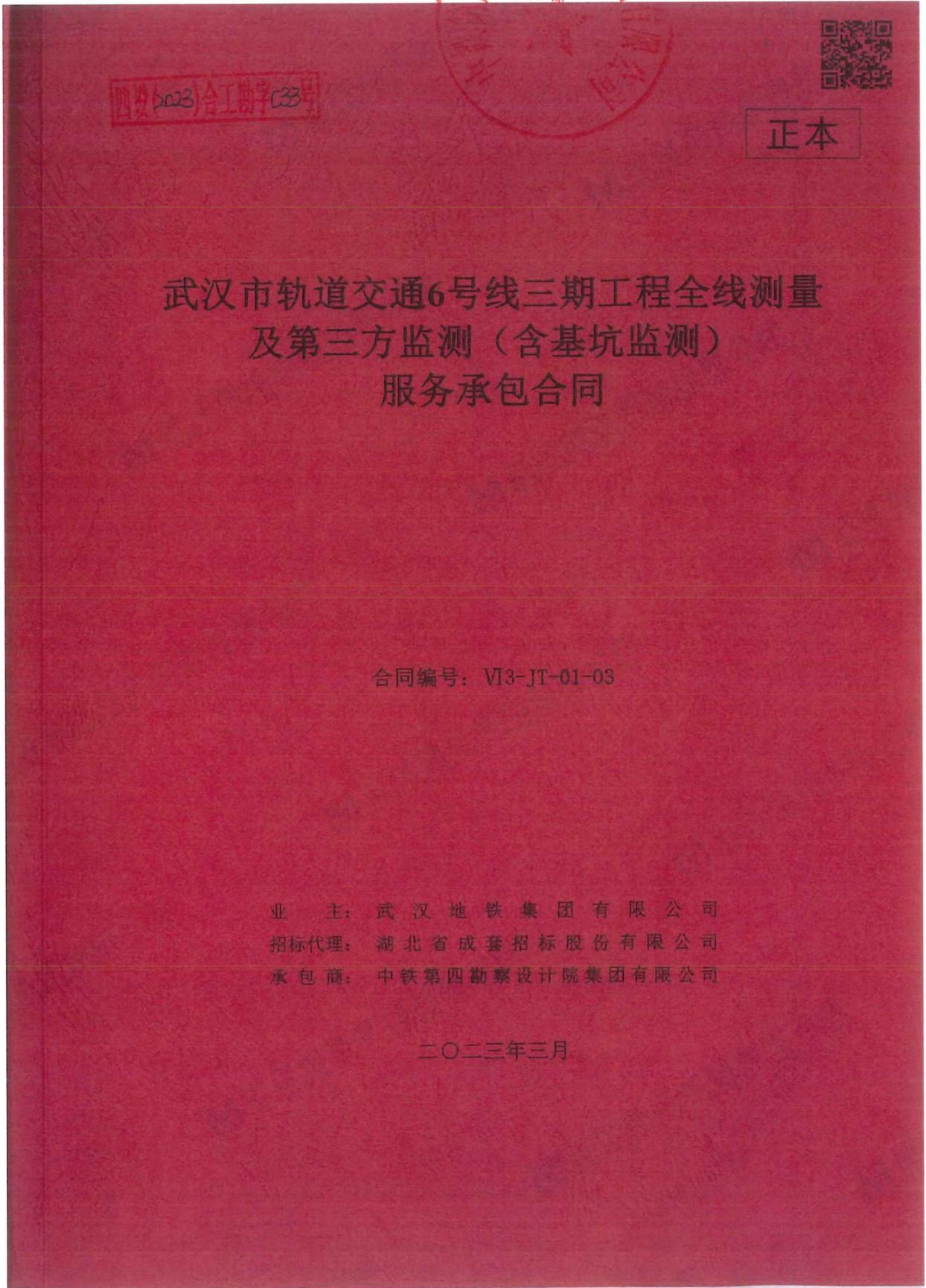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11 日



十





正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VI3-JT-01-03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湖 北 省 成 套 招 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商： 中 铁 第 四 勘 察 设 计 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廉政协议书

第五章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线路起于博艺路站，止于东风公司站（不含）。线路全长约2.8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座。无需新建主变，利用三金潭控制中心，新建巨龙湖停车场一座。

一、服务工期：7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监工作。

二、测监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三、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整；

（小写）：人民币2603205元。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合价包干的项目不做调整。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测监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测监业务。
-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测监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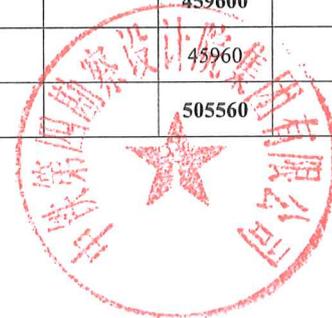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武汉

2023年 4 月 17 日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测量				433600	
1	平面首级 GPS 控制网检测	点×次	10*5	1400	70000	单价包干
2	平面二级导线控制网布设及检测	KM×次	6.8*5	1400	47600	单价包干
3	高程首级控制网检测、高程二级网布设及检测	KM×次	6.8*5	1000	34000	单价包干
4	盾构区间隧道三维扫描	单线 KM	4	13000	52000	单价包干
5	全线土建施工控制检测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6	贯通测量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7	土建竣工测量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8	限界测量	项	1	20000	20000	合价包干
9	铺轨控制基标检测及轨道竣工检测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10	安装装修阶段施工测量检测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11	地面线与车站出入口外边线测量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12	布设全线沉降观测点及检测	项	1	40000	40000	合价包干
二	技术服务费	项	1	20000	20000	合价包干
三	其他	项	1	6000	6000	合价包干
四	小计(一+二+三)				459600	
五	暂定金额=四*10%				45960	
六	合计(四+五)				505560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等监测				690000	
1	车站基坑	座	2	200000	40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
2	盾构井、风井基坑	座	1	140000	140000	江东区间竖井
3	明挖区间基坑	座	1	150000	150000	出入线明挖隧道
二	盾构区间周边建筑物监测				865000	
1	既有地铁车站、区间等监测	处	3	200000	600000	3号线东风公司站C出入口、3号线及6号线东风公司站主体结构、6号线东风公司站站后暗挖隧道监测
2	周边建（构）筑物监测	栋	50	5000	250000	其中博江区间3栋、江东区间42栋、出入线区间5栋
3	既有桥梁监测	座	2	5000	10000	出入线区间侧穿十三支沟两座桥
4	既有箱涵、管廊工程监测	座	1	5000	5000	沿线排水箱涵
三	车站及明挖区间周边建筑物监测				100000	
1	周边建（构）筑物监测	栋	20	5000	100000	博艺路站15栋、江汉大学5栋
四	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75000	
1	车站及明（盖、暗）挖区间、配套用房周边地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	处	2	15000	3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各1处
2	盾构区间（含竖井）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处	3	15000	45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江汉大学站~东风公司站区间、出入线区间各1处
五	道路（含河堤）监测				25000	
1	车站及明（盖、暗）挖区间、配套用房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处	2	5000	1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各1处
2	盾构区间（含竖井）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处	3	5000	15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江汉大学站~东风公司站区间、出入线区间各1处
六	技术服务费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七	其他	项	1	6950	6950	合价包干
八	小计（一+二+...+七）				1786950	
九	暂定金额				310695	
十	合计=八+九				2097645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JC3-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No: E3300000001000701056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8年6月21日 所递交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JC3-3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86.8000 万元

服务期: 1462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姬安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九和路516号T2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8年 6 月 29 日

变更-28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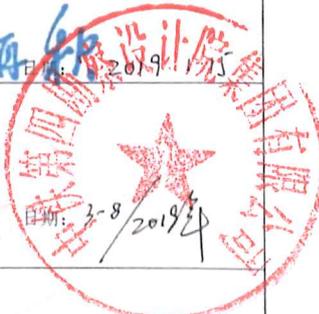
杭州地铁工程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JC3-3标段				编号	JS3-JC-018-002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次数	第1次		
法人代表	蒋再秋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8637635900	地址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投标人员	姬安宁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书	年龄	57
变更人员	黄太武	拟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书	年龄	45

变更原因：现任项目负责人年老体弱多病，经常异地两处奔波感到力不从心，为了更好的配合业主工作，为业主提供更加优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特此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

附件：
1、人员更换对比表
2、拟变更人员简历、相应证书、社保证明
3、原投标人简历、相应证书
4、人员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19.3.8

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同意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3.8

地铁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2019.3.11

备注：1.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应由申请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申请单位公章。上述人员以外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变更，由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项目章。
2. 本表一式五份，市地铁集团工程管理部门、质量安全部、经营管理部、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

正本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

HANGZHOU DI TIE SAN HAO XIAN YI QI GONG CHENG

第三方监测 JC3-3 标段

服务合同

FU WU HE TONG

合同编号: (JS₃-JC-018-002)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4

四、合同条款..... 5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15

附件二：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17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19

附件四：廉政协议..... 21

附件五：杭州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办法（修订）..... 23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七、其他合同文件..... 38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委托人：合同专用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邮 编：310020

电 话：057186000823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 745 号

邮 编：430063

电 话：13007133639



四、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潮王路站、香积寺路站、大关站、东新东路站、康宁路站、华丰路站、同协路站、笕丁路站、丁桥站、天丰路站、天都城站、星桥路站;

(2) 区间: 西湖文化广场站~潮王路站区间、潮王路站~香积寺路站区间、香积寺路站~大关站区间、大关站~沈半路站区间、沈半路站~东新东路站区间、东新东路站~康宁路站区间、康宁路站~华丰路站区间、华丰路站~同协路站区间、同协路站~笕丁路站区间、笕丁路站~丁桥站区间、丁桥站~天丰路站区间、天丰路站~天都城站区间、天都城站~星桥路站区间;

(3) 星桥车辆基地、星桥车辆基地出入段线。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日、周、月、总结, 包括基坑工况平面图、总剖面图、无支撑暴露时间记录表、土方开挖记录表、监测布点图、现场巡检记录表、监测数据及分析表等)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监测, 包括: 围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分层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降(或隆陷)监测。

3、区间监测(含区间风井、联络通道等): 区间盾构监测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或隆陷); 区间风井(如有)、泵站、出入段线U型槽、明挖区间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上述第2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既有地铁隧道和车站、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铁路、高压铁塔、电视塔、暗渠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 既有隧道还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水平位移、隧道收敛、轨道沉降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在建地铁项目地铁保护区内的施工项目影响的地铁车站或区间结构的监测。

7、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甲方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报价表》。

2.2 服务期要求

从正式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土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为止。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28天内或甲方发出的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200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号)以及《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199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4. 各方的责任

4.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4.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4.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4.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6 组织对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4.1.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1.9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1.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300000007000826017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招标人名称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太武(身份证号: 340104197304191530)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 (小写): 22502528 元
中标内容范围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实施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桩号 S2DK0+000-S2DK36+765 范围内、北洋停车场及其出入段以及 S1-S2 联络线的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结构)、隧道、高架桥梁、房建、路基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环境(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桥梁等)的第三方监测抽检和现场结构安全巡检;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监测的人员情况、仪器设备、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数据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监测数据、工况和现场巡检情况对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做出结构安全评估, 及时有效的监控预警, 使工程风险可控。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天和路 288 号泰隆金融大厦)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应存彪

电话: 0576-81898103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正本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已接受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本协议（含评标期间和协议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2. 项目名称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3.2 项目范围：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实施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桩号S2DK0+000-S2DK36+765范围内、北洋停车场及其出入段以及S1-S2联络线的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结构）、隧道、高架桥梁、房建、路基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环境（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桥梁等）的第三方监测抽检和现场结构安全巡检；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监测的人员情况、仪器设备、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数据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监测数据、工况和现场巡检情况对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做出结构安全评估，及时有效的监控预警，使工程风险可控，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项目期限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规定。

4.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5.1.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工作，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5.1.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太武。

5.2.2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满足工程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并提供人员承诺书（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保证人员按时到岗。

5.2.3 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计划、监测管理实施大纲、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最终以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为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负责。

5.2.4 按《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监测工作计划、监测方案等实施监测抽检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5.2.5 乙方必须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扫描仪、摄像机、数码摄影机和监测车辆及专门用于巡视的车辆等相关工具，以满足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2.6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当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机构人员的数量和（或）能力满足不了工程需要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更换项目机构人员，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5.2.7 乙方必须统一服从甲方的管理，每天对施工监测的数据进行核对和对比，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提交每日、周、月的监测汇总分析报告。

5.2.8 乙方应及时把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相关资料（包括现场会议纪要、巡视记录、监理方和承包方的相关资料等）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到甲方指定的系统里（如有）。

5.2.9 对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10 对施工监测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施工监测方案的专家评审会，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2.11 对工程进行静态和动态风险评估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结构安全提出技术判断，发生异常情况发出预警并跟踪直至消警，每周、月提交风险管控报告。

5.2.12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结构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5.2.13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按期进行。

5.2.14 乙方须在中标后建立专家团队，其中本地知名专家不少于 5 人，国内知名专家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2.15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和风险评估相关数据、报告等资料，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各种资料必须独立成册，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乙方要配备专人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存档、管理，甲方对资料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档案资料。

5.2.16 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5.2.1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和风险评估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5.2.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监控管理和风险评估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和数据。

5.2.19 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监控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自身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因自身工作对外界产生的干扰造成对第三人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2.20 甲方可根据合同要求和行业一般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服从。

5.2.2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不得拒绝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变更。

5.2.22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本项目的量测点位、周边环境监测点位、断面加密、量测次数或频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5.2.2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证随时提供一名监测监控管理人员，该监测监控管理人员主要用于协助甲方做好辅助工作。

6. 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6.1 成果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除提交过程资料外，还需提交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含风险评估）成果报告一式 8 份，光盘电子文件 3 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6.2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2)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进度款申请、结算证明文件）。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2502528.00），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7.1.2 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予调整（附属结构数量、车站长度、量测点位、周边环境监测抽检点位、断面加密、量测次数或频率增减均视为合同工作范围以内的工作，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7.1.3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

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7.2 合同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总价的 90%按 9 次等额支付，第一次付款申请时间为合同生效及人员、设备、车辆、办公场所等到位的相关凭证提交后，以后各期每半年申请支付一次，其中每次进度款的 5%根据乙方人员设备到位、监测抽检及监测管理工作质量、资料提交等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考核不合格的，则该次进度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按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实施；

(2) 监测工作完成，监测成果全部提交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8.5%；

(3) 竣工结算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复后，按有关政府部门的审定数结清余款。

(4)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以上各阶段支付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下期付款额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有关政府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8.3 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分包。

10. 保险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应在第一次合同价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乙方的工作报酬，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1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支付利息。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如未按约定执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2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本项目的监测成果报告或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标准为 3000 元，逾期 15 天，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进展，当监测或监测监控管理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书要求整改，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4 乙方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数据遗漏、错误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隐患的，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同时，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还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和规定处理。

11.2.5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机构人员，一经查实，视乙方违约，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测监控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1)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分别为：10 万元/人·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测监控管理人员每月出勤率 100%（不少于 22 天/月）。节假日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有 1 人在台州，并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测监控管理人员需要请假时，必须报甲方批准；请假未获甲方批准的视为缺勤，甲方按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2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监测监控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4%，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乙方更换人员和缺勤的违约金视金额大小，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支付时逐步扣除。

11.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和保密资料，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1.2.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违反规定作假者，第一次发现，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5%；若再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9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甲方由该索赔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11.2.10 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批、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的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3.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合同主体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若甲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合同主体，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发生变更合同主体和资金结算等相关事项。

14.2 涉铁段监测方案以铁路局批准方案为准，监测标准及方法满足铁路局要求，监测费用不予调整。

14.3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和路288号15层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18705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帐号：33001663700050002332
 税号：91331000720045717M
 签约地点：台州市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238
 传真：027-511569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税号：91420100707116787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No: E3300000007000933052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52.5800 万元。

服务期：1674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黄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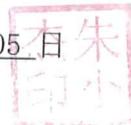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020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18-JC-024-005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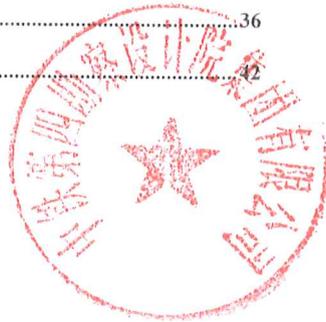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附件、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6

四、合同条款..... 7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七、其他合同文件..... 42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太武，联系电话：15850793584。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

邮政编码：310019

电 话：0571-86000855

传 真：0571-8723966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 话：1585079358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场园支行

账 号：4200123703605000709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四、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华家池站;

(2) 区间: 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区间、莫邪塘站~华家池站区间、华家池站~闸弄口站区间;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sim 3.0)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 (含铁路桥)、堤岸、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 (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 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 (含出入口等附支护属工程) 监测, 包括: 支护桩 (墙) 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 (墙) 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 (包括建/构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沉降监测; 区间风井 (如有)、联络通道 (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 (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 (含铁路桥)、堤岸、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 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7、管线迁改过程中的监测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报价表》。

2.2 服务期要求

从正式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土建工程全部完工，第三方监测数据完成移交运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为止。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28天内或委托人发出的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号)以及《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4. 各方的责任

4.1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4.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4.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4.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6 组织对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4.1.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1.9 授权委托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4.1.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2月15日9:30时（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项目名称）2（标段/包名称）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69720元。其他：中标工期：120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黄太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年1月5日





副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G-X-JT-01-10

业 主：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副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G-X-JT-01-10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湖 北 省 成 套 招 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商： 中 铁 第 四 勘 察 设 计 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廉政协议书
- 第五章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标段划分：共分为 3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起于淮海路站，沿振兴二路、二环线、二七路东行，随后穿越长江进入武昌岸国盛街，沿友谊大道、工业二路向东接至新港线一期工程起点工业四路站。新港线西延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20.28km，均为地下线，设站 9 座，其中换乘站 7 座，平均站间距 2253m，最大站间距 3567m，为二七路站～余家头站，最小站间距 1165m，为二七小路站～二七路站。初、近、远期均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利用新港线铁铺岭车辆段，主变电所与 7 号线徐家棚主变、19 号线落步嘴主变共享，控制中心利用国博控制中心。

服务工期：12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监工作。

二. 测监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具体为北洋桥站～工业路站（盾构区间+风井）、工业路站（明挖车站）、工业路站～钢都花园站（盾构区间），钢都花园站～余家头站（盾构区间）、余家头站（明挖车站）、余家头站～二七路站（12.7m 泥水盾构区间）、二七路站换乘通道、二七路站～二七小路站（盾构区间），共计 2 站 5 区间 1 换成乘通道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三.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3569720 元。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合价包干的项目不做调整。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测监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 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测监业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至测监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王峰

承包商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杨红

2024年1月12日

四、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	苏州市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及其他相关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测范围	2022.8.16	33.1950 万元
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长沙市	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线路起于云塘站,沿汇金路、韶山路及八一路敷设,止于五里牌站么线路全长16.836km,均为地下线,设站16座,其中换乘站9座。	2022.9.28	518.0966 万元
3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杭州市	杭州地铁3号线全长57.5千米,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地下车站39座(其中2座暂缓开通)	2023.3.9	296 万元
4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武汉市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线路起于博艺路站,止于东风公司站(不含)。线路全长约2.8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座。	2023.4.17	260.3205 万元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四标段)	济南市	济南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起自大桥路胜利路站,终于毛庄站。线路全长14.8公里,共设车站11座,估算投资约105.24亿元	2023.4.10	418.7290 万元
6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济南市	济南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车站及区间(包含附属结构、风井、联络通道等)、车辆段、出入段(场)线、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	2023.6.5	644.4596 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7	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项目	武汉市	本项目位于四新大道与芳草路交叉路口东侧,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总建筑面积约35101平方米,外包总长约584米,总宽约23米(有效站台中心里程处),共设置出入口6个,安全疏散口10个、风亭3组,同步建设与12号线联络线长约203米。	2023.8.30	248.3228万元
8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2线第三方监测服务I标段	台州市	台州轨道交通S2线全长66.5km,其中地下线长度18.46km,山岭隧道长度3.36km,高架线长度42.82km,地面线1.36km;全线设站22座(含2座预留站),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14座,地面站1座;	2023.9.6	2250.2528万元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DSFJCI8-3标段	杭州市	线路长48km,设19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3座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15座,与前三期换乘站7座。	2024.1.6	752.5800万元
1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段	武汉市	新港线西延线工程线路全长约20.28km,均为地下线,设站9座,其中换乘站7座,平均站间距2253m,最大站间距3567m,为二七路站~余家头站,最小站间距1165m,为二七小路站~二七路站。	2024.1.12	356.972万元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3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

苏设(2022)合工勘字C29号

副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ZZG09CJ1050007

业 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副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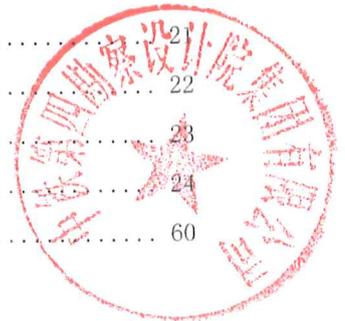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ZZG09CJ1050007

业 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6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7
2 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8
3 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8
4 监测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2
5 安全措施.....	13
6 合同总价及其支付.....	13
7 违约和争议.....	14
8 转包与分包.....	15
9 不可抗力.....	15
10 索赔.....	16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7
12 廉洁条款.....	17
13 其它.....	18
第三部分 清单报价.....	19
1、报价说明.....	20
2、项目清单.....	2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2
附件 1 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文件	23
附件 2 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监测、风险管控管理办法	24
附件 3 主要仪器设备、办公设施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全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第三方监测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项目
及其他相关服务。

监测服务期：计划为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7月31日。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监测工作。

二、监测范围：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竹辉路附属配套用房第三方监测及其他相关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测范围。本合同工程第三方监测的主要范围包括：

(1) 制定本项目监测规划、施工项目专项监测方案，负责本项目的监测管理、监督工作

(2) 对本项目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监测跟踪或抽查监测，对施工重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同时为轨道交通施工后期及运营期监测积累基础资料。

[重点地段指安全性比较重要的区域；重点部位指重要的构造物（包括轨道交通工程）或已出现变位且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构（建）筑物的部分点位。具体监测安排：根据现场情况，由本项目承包人及业主根据情况确定，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的决定且并不增加费用

(3) 编制本项目监测和风险管控周报和月报，定期向业主呈报。当监测数据

出现异常时，及时分析原因并呈报书面报告

(4) 土建工程结束后的沉降观测工作

业主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按监测单位提供的预估清单金额作为合同价，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331950元，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测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件；
- (3) 合同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第三方监测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测业务。

七、业主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第三方监测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第三方监测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九、本协议书以下内容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业主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业主执捌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肆份。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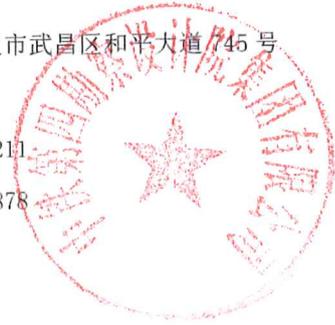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邮编：215004
电话：0512-69899111
传真：0512-69899100

签约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监测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编：430063
电话：027-51185211
传真：027-51156878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附件4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经公开招标，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报价（含增值税报价）：5180966.60元，不含增值税报价：4887704.30元，增值税金额：293262.30元。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初期运营且单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项目负责人：李艳祥，职称证号：3524005300，技术负责人：黄大武，注册执业证书编号：AY184201136，职称证号：352400579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北京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四设(2022)合工勘字C36号

正本

版本号: CSGDHT-JSFW (SFJC2) 2018-20201215

合同编号: 长轨合同【2022】214号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期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
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 工程规模、特征：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线路起于云塘站，沿汇金路、韶山路及八一路敷设，止于五里牌站，线路全长16.836km，均为地下线，设站16座，其中换乘站9座。平均站间距约1106m，最大站间距1551.7m，为环保大道站至万芙南路站区间，最小站间距509.1m，为砂子塘站到东塘站区间。全线设换乘站9座，分别为环保大道站与规划5号线南延线换乘，为第三环车辆段地面层接轨站。红星大市场站与规划8号线换乘、井湾子站与规划11号线换乘、林科大站与规划12号线换乘、砂子塘站与4号线换乘、东塘站与3号线换乘、窑岭站与在建6号线换乘、袁家岭站与2号线换乘。

4. 监测范围及内容：万芙南站（不含）~雨花亭站（不含），包含6站7区间的车站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区间工程及主变电所（不含）至正线35kv电缆通道土建工程等范围内以下监测：

（1）车站主体及附属工程（明挖法主体及附属基坑、暗挖通道、顶管通道等）的监测；

（2）区间工程（盾构法正线、联络通道）的监测；

（3）与车站、区间临近的周边环境（建（构）筑物、桥梁、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地下管线、既有轨道交通线路等）的监测；

（4）主变电所（不含）至正线35kv电缆通道的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初期运营且用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总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时，按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未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时，则按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陆元陆角（¥5180966.6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4887704.30、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293262.30。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且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部要求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0) 批准的图纸(如果有);
- (11) 技术标准;
-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一正七副),乙方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邮编: 410000

电话: 0731-86850520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账号: 431614000018160027890

时间: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号

邮编: 430063

电话: 13995589791

传真: 027-511569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杨园支行

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时间: 2019年7月8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碑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分项报价汇总表

本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中：

1、详见附件《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碑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2标段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 工作 量	全费用 控制单 价(元)	合价(元)
一、万芙南路站汽车西站区域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的间距50m考虑。	点·次	6128	7.0	42840.2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2607	2.8	7226.6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 方地表	点·次	7260	2.8	20124.7
1.3	联络通道初次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1~3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次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段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06.0
2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2.1	韶山路快改桥梁墩柱差异沉降、竖向位移	桥梁墩柱	点·次	1428	2.8	3958.4
2.2	韶山路快改桥梁墩柱倾斜	桥梁墩柱	点·次	2856	15.1	43118.5
2.3	韶山路快改桥梁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714	1.9	1347.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含磁浮-五里牌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2.4	汽车南站进站匝道道桥梁沉降、倾斜	桥梁墩台	点次	204	15.1	3079.9
2.5	周边管线变形(规划)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4590	2.8	12723.5
2.6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栋	18	1980	35640.0
2.7	建(构)筑物裂缝	建构筑物裂缝	点次	204	18.9	3837.2
二、汽车南站~红星大市场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50m考虑。	点次	5364	7.0	58376.5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3230	2.8	8953.6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9350	2.8	25918.2
1.3	联络通道切支拱顶沉降	在联络拱顶布置1~3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切支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线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06.0
2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2.1	韶山路快改桥梁墩柱差异沉降、竖向位移	桥梁墩柱	点次	4316	2.8	11954.0
2.2	韶山路快改桥梁墩柱倾斜	桥梁墩柱	点次	6532	15.1	130321.0
2.3	韶山路快改桥梁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2184	1.9	4181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香樟站~五里井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2.4	周边管线变形(规划)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2600	2.8	7207.2
2.5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栋	22	1980	43560.0
2.6	建(构)筑物裂缝	建构筑物裂缝	点·次	2080	1.9	3912.5
三、红星大市场站~正塘坡路区间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 50m 考虑。	点·次	8264	7.0	58376.5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 方地表	点·次	8330	2.8	23090.8
1.3	联络通道初支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 1~3 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支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拱顶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05.0
2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2.1	韶山路快改桥墩墩柱差异沉降、竖向位移	桥梁墩柱	点·次	520	2.8	1441.4
2.2	韶山路快改桥墩墩柱倾斜	桥梁墩柱	点·次	1040	15.1	15701.4
2.3	韶山路快改桥墩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520	1.9	978.1
2.4	挡土墙水平位移	挡土墙	点·次	104	4.2	427.5
2.5	挡土墙沉降	挡土墙	点·次	104	2.6	268.3
2.6	挡土墙倾斜	挡土墙	点·次	104	7.0	720.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长沙地铁5号线7标Ⅰ期工程(开福站~五里牌站)第五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2.7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5260	2.8	14714.4
2.8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栋	35	1980	69300.0
2.9	建(构)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高保护的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点·次	1040	1.9	1976.2
四、正塘铁路站~井湾子站区间(含中福海地)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50m考虑。	点·次	5148	7.0	35933.5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点·次	5676 9801	2.8 2.8	15733.9 27188.4
1.3	联络通道初支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1~3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支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线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06.0
2		顶管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2.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顶管始发与接收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	点·次	1800	2.8	4989.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车站站-五里坪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设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间距按50m考虑,				
2.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	55	2.8	1524.6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	1750		4851.0
3	明挖法基坑支护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3.1	桩顶水平位移	钢板桩顶, 工作井/接收井井壁顶	点·次	1620	4.2	6816.2
3.2	桩顶竖向位移	钢板桩顶, 工作井/接收井井壁顶	点·次	1620	2.8	4490.6
3.3	支护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钢板桩桩身, 工作井/接收井井壁	孔·次	1620	12	20047.5
3.4	地下水位	基坑周边	点·次	1620	4.3	6976.5
3.5	地表沉降	地面1~3倍基坑开挖深度	点·次	4860	2.8	13471.9
3.6	支撑轴力	钢支撑	点·次	180	4.8	855.4
3.7	竖井井壁支护结构净空收敛	工作井/接收井井壁	点·次	1200	1.9	2257.2
4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4.1	韶山路人行天桥梁墩柱差异沉降、竖向位移	桥梁墩柱	点·次	663	2.8	1837.8
4.2	韶山路人行天桥桥梁墩柱倾斜	桥梁墩柱	点·次	1326	15.1	20019.3
4.3	韶山路人行天桥桥梁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510	1.9	959.3
4.4	挡土墙水平位移	华铭三幼东侧挡土墙	点·次	918	4.2	3852.5
4.5	挡土墙沉降	华铭三幼东侧挡土墙	点·次	918	2.8	2544.7
4.6	挡土墙倾斜	华铭三幼东侧挡土墙	点·次	612		1231.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松栢站~孔照路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4.7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6120	2.8	16934.6
4.8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株	25	1980	49500.0
4.9	建(构)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点·次	4080	1.9	7674.5
五、井湾子站“林科大站区间”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隧道衬砌监测项目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隧道衬砌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道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50m考虑。	点·次	5952	7.0	41542.0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6208	2.8	17208.6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11264	2.8	31223.8
1.3	联络通道初支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1~3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支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线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294	1.9	553.0
2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2.1	桥梁墩台差异沉降	桥梁墩台	点·次	200	2.8	554
2.2	桥梁墩台竖向位移	桥梁墩台	点·次	200	2.8	554
2.3	桥梁墩台倾斜	桥梁墩台	点·次	200	7	1386
2.4	桥梁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250	1.9	470
2.5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株	25	1980	49500
2.6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点·次	5000	1.9	940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香樟站-岳麓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种）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2.7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1200	2.8	3326
六、林科大站~铁道学院东站区间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错台、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挤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较高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 50m 考虑。	点·次	5676	7.5	37521.8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点·次	5792	2.8	16055.4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 方地表	点·次	10208	2.8	28296.6
1.3	联络通道初次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 1-3 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次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线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06.0
2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栋	15	1980	2970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点·次	3000	1.9	5643.0
2.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1200	2.8	3326.4
七、铁道学院东站~雨花亭站区间						
1	盾构法隧道管片结构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尚岭站-无界路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1.1	管片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管片净空收敛	在盾构始发与接收段、联络通道附近、左右线交叠或邻近段、小半径曲线段、存在地层偏压、围岩软硬不均、地下水位较高等地质条件复杂段、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流湖泊等周边条件复杂区段应布设监测断面,监测断面间距按50m考虑。	点·次			70352.4
1.2	地表沉降	隧道轴线上方地表 垂直于隧道轴线上 方地表	点·次	9765	2.8	27088.0
1.3	联络通道初次拱顶沉降	在隧道拱顶布置1~3点	点·次	294	2.8	815.0
1.4	联络通道初支净空收敛	隧道大跨段附近对称布点	点·次	588	1.9	1165.0
2 明挖区间						
2.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点·次	864	7.0	6030.3
2.2	支护桩(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864	4.2	2635.3
2.3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 梁部;	点·次	664	2.8	2395.0
2.4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4320	2.8	11976.0
2.5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432	4.3	1860.4
3 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3.1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20142	2.8	55632.6
3.2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端或承重柱	栋	73	1980	144610.0
3.3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	点·次	14904	1.9	28317.4
3.4	桥梁墩台竖向位移	桥梁墩柱或承台	点·次	3996	2.8	13376.0
3.5	桥梁墩柱倾斜	桥梁墩柱或承台	点·次	3996	15.4	60228.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岳麓站-三里桥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部分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 工作量	全费用 控制单 价(元)	合价(元)
3.6	桥梁结构裂缝	桥梁结构裂缝	点次	2160	1.9	4063.0
八、汽车南站						
1 明挖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1.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点次	10040	7.0	70674.2
1.2	支护桩(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912	7.0	62865.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912	2.8	2528.1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912	4.3	3837.2
1.5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 端部; 钢筋砼支撑: 中能或1/3部位	点次	8560	4.8	40677.1
1.6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50200	2.8	139154.4
1.7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5080	4.3	21877.0
1.8	立柱结构应力	支撑立柱中间或下部向1/3部位, 立柱周边均匀布设4个测点	点次	1824	4.8	8667.7
1.9	顶板应力	与立柱连接部位, 跨中	点次	950	4.8	4514.4
2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等	栋	6	1980	1584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10850	1.9	20485.9
2.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20150	2.8	55856.8
九、红星大市场站						
1 明挖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1.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点次	19540	7.0	136379.4
1.2	支护桩(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9880	12	122265.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880	2.8	2432.4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880	4.3	3762.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含佛岭-五里路段）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次标）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1.5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 钢筋砼支撑：中部或 1/3部位	点·次	13740	4.8	65992.5
1.6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 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97760	2.8	276824.4
1.7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9680	4.3	42548.2
2	掘挖段					
2.1	初期支护竖向位移、净空收敛	洞周	点·次	3120	5.7	17297.3
2.2	地表沉降	拱顶45°范围	点·次	12240	2.8	33929.3
2.3	地下水位	取代表性位置设置	点·次	336	4.3	1421.2
2.5	围岩压力及支护间接触应力	初支外侧	点·次	3540	4.8	15396.5
2.6	初支及模筑衬砌钢筋应力	洞身	点·次	3240	4.8	15396.5
3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3.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堆或承重柱等	栋	11	1981	21791.0
3.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7920	1.9	14897.5
3.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14100	2.8	39416.8
十、正塘坡路站						
1	明挖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1.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点·次	9200	7.0	64211.4
1.2	支护桩（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6360	12	68330.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288	2.8	788.3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288	4.2	1211.8
1.5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 钢筋砼支撑：中部或 1/3部位	点·次	7920	4.8	37635.8
1.6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 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46000	2.8	127612.0
1.7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5260	4.3	22615.8
1.8	立柱结构应力	支撑立柱中间或下部的1/3部位	点·次	288	4.8	1365.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中塘站~黄泥岭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工作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1.9	顶板应力	与立柱连接部位,跨中	点次	360	4.8	1710.7
2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等	栋	9	1980	1782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16000	1.9	30095.0
2.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5140	1.1	56431.7
十一、井湾子站						
1	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1.1	支护结构(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柱(墙)顶	点次	10380	7.0	72447.2
1.2	支护桩(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5760	12	71880.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1248	2.8	5459.5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1248	4.2	5251.0
1.5	立柱结构应力	立柱中部或下部1/3部位立柱周边均匀布设4个测点	点次	4608	4.8	21897.2
1.6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 钢筋混凝土支撑:中部或1/3部位	点次	8400	4.8	39916.8
1.7	顶板应力	与立柱连接部位,跨中	点次	4560	4.8	21669.1
1.8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55260	2.8	153180.7
1.9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5640	4.3	24288.7
2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等	栋	7	1980	1386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17640	1.9	33180.8
2.3	桥梁沉降监测	桥梁桥墩和承台处	点次	3360	2.8	9413.9
2.4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34020	1.9	62937.2
十二、林科大站						
1	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14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含磁浮)工程(含磁浮)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三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 工作 量	全费用 控制单 价(元)	合价(元)
1.1	支护结构(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墙)顶	点·次	9600	7.0	67003.2
1.2	支护(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9600	12	118800.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2112	2.8	5951.5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2112	4.2	8886.2
1.5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 钢筋混凝土支撑：中部或1/3部位	点·次	1398	4.8	66433.0
1.6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9800	1.4	138045.6
1.7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2340	8.6	20412.8
2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筑物外墙或承重柱等	栋	21	1980	4158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3480	1.9	65458.8
2.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次	2400	1.9	45144.0
十三、铁道学院东站						
1	明挖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1.1	支护结构(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墙)顶	点·次	12420	7.0	86985.4
1.2	支护(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孔·次	7280	12	90960.0
1.3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侧面	点·次	2208	2.8	6120.6
1.4	立柱结构水平位移	支撑立柱顶、底部上下对应布设	点·次	2208	4.2	9290.2
1.5	立柱结构应力	立柱中部或下部1/3部位立柱周边均匀布设4个测点	点·次	8832	4.8	41969.7
1.6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 钢筋混凝土支撑：中部或1/3部位	点·次	19900	4.8	94564.8
1.7	顶板应力	与立柱连接部位、跨中	点·次	1380	4.8	6557.8
1.8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1~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	点·次	62400	2.8	172704.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15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峰站-五里路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序号	工程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单位	监测 工作量	全费用 控制单 价(元)	合价(元)
1.9	地下水位	止水帷幕外2米	点次	6620	4.3	28370.3
2	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倾斜					
2.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建构筑物外墙或承重柱等	栋	9	1980	17820.0
2.2	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	边建筑物已有裂缝处	点次	31500	1.9	59851.5
2.3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范围内的重要管线	点			55467.7
		总计				5180966.60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0449001291，于2023年2月3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0449001291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 2960000.00	
内容	<p>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服务范围包括：（1）世纪大道站基坑工程工程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既有地铁区间隧道和车站），包括围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含伺服系统）、支撑立柱沉降、土体分层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降（或隆陷）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等。（2）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风井基坑工程工程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既有地铁区间隧道和车站），包括围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分层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降（或隆陷）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等。（3）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或隆陷）监测。（4）本项目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周边在建项目对本项目的车站或区间结构监测的复核。（5）监测综合管理工作：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工后监测，对车站、区间、出入场线和停车场主体、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周围环境的监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p>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四设(2023)合工勘字01号

正本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3-ZX-023-002)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合同条款	5
第三节 合同附件	15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15
附件 2: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17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19
附件 4: 廉政协议	21
附件 5: 工程建设监测管理办法	23
附件 6: 监测机构人员组成表	32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地铁集团 T2 楼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310021
电 话: 0571-8600082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02021109900041930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027-51185213
传 真: 027-511569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杨园支行
账 号: 1202026109014464474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3-2-1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 (1) 车站: 世纪大道站;
- (2) 区间: 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
- (3) 风井: 星桥站~世纪大道站区间风井。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如既有地铁隧道和车站、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铁路、高压铁塔、电视塔、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 (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 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 (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监测, 包括: 围护结构墙 (桩) 顶、深层水平位移和沉降、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沉降 (或隆陷) 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沉降 (或隆陷) 监测; 区间风井 (如有)、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 (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如既有地铁隧道和车站、桥涵 (含拆复建)、立交桥、人行天桥、铁路、高压铁塔、电视塔、暗渠等) 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 既有隧道还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水平位移、隧道收敛、轨道沉降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在建地铁项目地铁保护区内的施工项目影响的地铁车站或区间结构的监测。

7、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00 时（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项目名称）1（标段/包名称）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603205 元。其他：中标工期：90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黄太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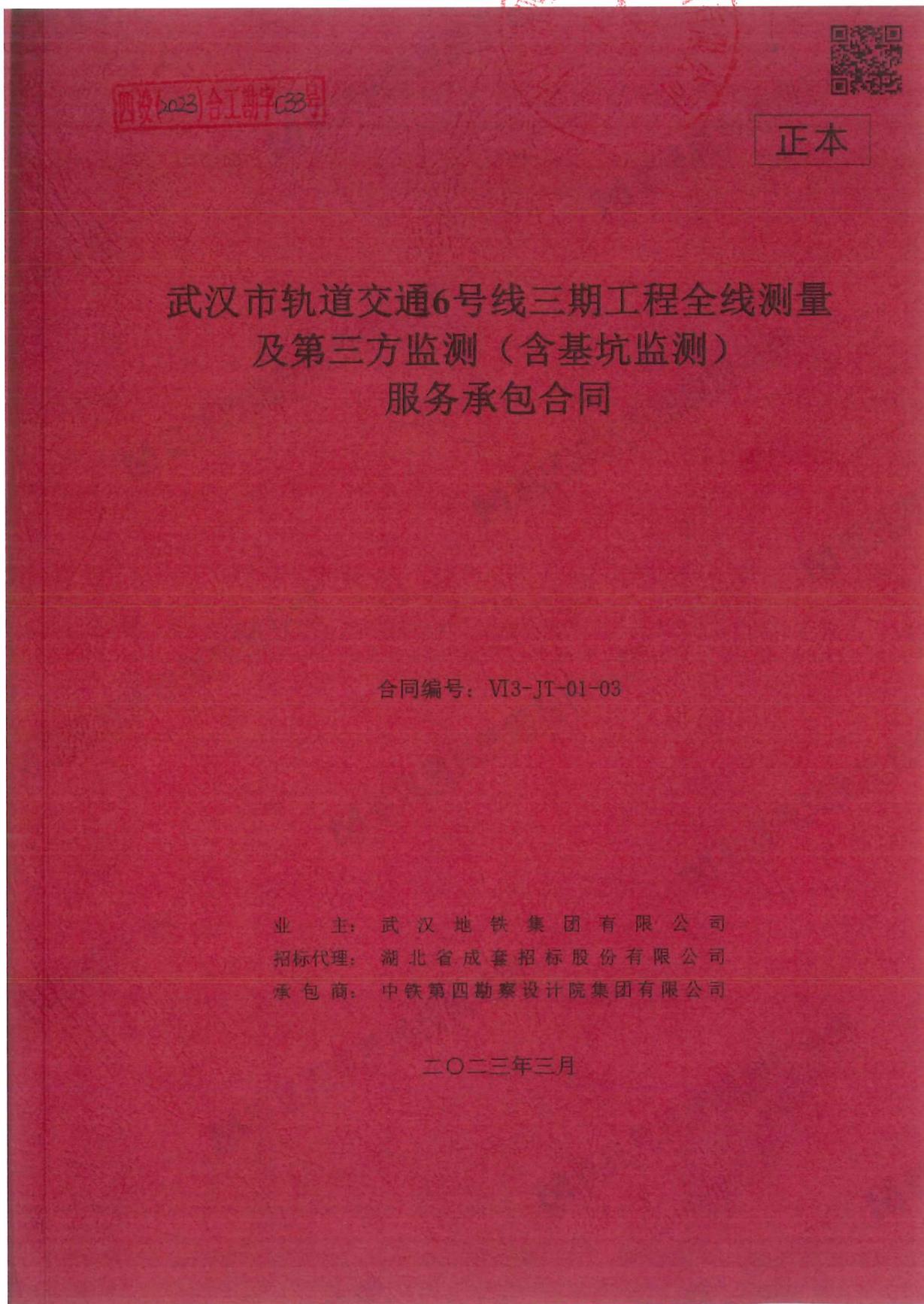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11 日







正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VI3-JT-01-03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湖 北 省 成 套 招 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商： 中 铁 第 四 勘 察 设 计 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廉政协议书

第五章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线路起于博艺路站，止于东风公司站（不含）。线路全长约2.8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座。无需新建主变，利用三金潭控制中心，新建巨龙湖停车场一座。

一、服务工期：7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监工作。

二. 测监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三.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整；

（小写）：人民币2603205元。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合价包干的项目不做调整。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测监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2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测监业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测监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3年 6 月 17 日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全线测量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测量				433600	
1	平面首级 GPS 控制网检测	点×次	10*5	1400	70000	单价包干
2	平面二级导线控制网布设及检测	KM×次	6.8*5	1400	47600	单价包干
3	高程首级控制网检测、高程二级网布设及检测	KM×次	6.8*5	1000	34000	单价包干
4	盾构区间隧道三维扫描	单线 KM	4	13000	52000	单价包干
5	全线土建施工控制检测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6	贯通测量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7	土建竣工测量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8	限界测量	项	1	20000	20000	合价包干
9	铺轨控制基标检测及轨道竣工检测	项	1	30000	30000	合价包干
10	安装装修阶段施工测量检测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11	地面线与车站出入口外边线测量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12	布设全线沉降观测点及检测	项	1	40000	40000	合价包干
二	技术服务费	项	1	20000	20000	合价包干
三	其他	项	1	6000	6000	合价包干
四	小计(一+二+三)				459600	
五	暂定金额=四*10%				45960	
六	合计(四+五)				505560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等监测				690000	
1	车站基坑	座	2	200000	40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
2	盾构井、风井基坑	座	1	140000	140000	江东区间竖井
3	明挖区间基坑	座	1	150000	150000	出入线明挖隧道
二	盾构区间周边建筑物监测				865000	
1	既有地铁车站、区间等监测	处	3	200000	600000	3号线东风公司站C出入口、3号线及6号线东风公司站主体结构、6号线东风公司站站后暗挖隧道监测
2	周边建（构）筑物监测	栋	50	5000	250000	其中博江区间3栋、江东区间42栋、出入线区间5栋
3	既有桥梁监测	座	2	5000	10000	出入线区间侧穿十三支沟两座桥
4	既有箱涵、管廊工程监测	座	1	5000	5000	沿线排水箱涵
三	车站及明挖区间周边建筑物监测				100000	
1	周边建（构）筑物监测	栋	20	5000	100000	博艺路站15栋、江汉大学5栋
四	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75000	
1	车站及明（盖、暗）挖区间、配套用房周边地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	处	2	15000	3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各1处
2	盾构区间（含竖井）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处	3	15000	45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江汉大学站~东风公司站区间、出入线区间各1处
五	道路（含河堤）监测				25000	
1	车站及明（盖、暗）挖区间、配套用房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处	2	5000	10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各1处
2	盾构区间（含竖井）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处	3	5000	15000	博艺路站~江汉大学站区间、江汉大学站~东风公司站区间、出入线区间各1处
六	技术服务费	项	1	25000	25000	合价包干
七	其他	项	1	6950	6950	合价包干
八	小计（一+二+...+七）				1786950	
九	暂定金额				310695	
十	合计=八+九				2097645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四标段）

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	四标段	项目编号	ggjn-sd-gd2023-001fw
<p>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于2023年3月2日举行开标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采购人）确定，监管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四标段中标（成交）人。</p> <p>项目地点：济南市。</p> <p>招标（采购）范围：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车站及区间（包含附属结构、联络通道等）、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p> <p>四标段：莱家营站（含换乘车站的附属工程）~毛庄站（含出入段线），共4站3区间，1出入段线。</p> <p>中标（成交）价（人民币）：4187290.00元。</p>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中标（成交）通知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经招标人（采购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

特此发证



陈恩印

王泊印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正本

合同编号：JGJS-09-ZF-2023-022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四标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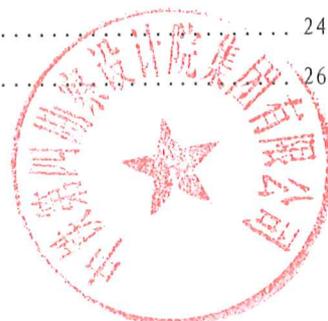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1 名词定义	4
2 开工时间	4
3 质量要求	4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5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6
6 履约担保	6
7 支付与结算	6
8 违约责任	7
9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9
10 未尽事宜与争议	10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11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附件三：廉洁协议	17
附件四：保密协议	19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22
附件六：治安保卫协议	24
附件七：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四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四标段）。

2、工程地点：济南市。

3、工程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工程范围：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车站及区间（包含附属结构、联络通道等）、支护结构和周边工程环境（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范围含裴家营换乘车站的附属工程、小清河东站开发代建部分（01、02、绿廊地块代建）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等；不含王舍人北站、华山北主变所及梁王车辆段。

四标段：裴家营站~毛庄站（含出入段线），共4站3区间，1出入段线。

二、监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对工程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必须通过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查，确保不因监测工作不到位而发生责任事故。

四、监测服务费用

1、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4187290.00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确定，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形外，其余全部为综合单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修正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合同条款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八、其他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 2、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JGJS-07-ZF-2023-025

副本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三标段）

委托方（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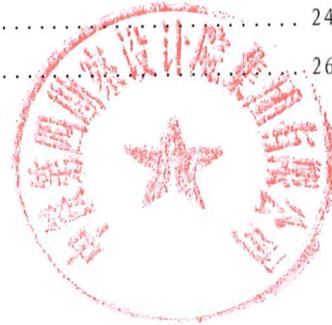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1 名词定义	4
2 开工时间	4
3 质量要求	4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5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6
6 履约担保	6
7 支付与结算	6
8 违约责任	7
9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9
10 未尽事宜与争议	10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11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附件三：廉洁协议	17
附件四：保密协议	19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22
附件六：治安保卫协议	24
附件七：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三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三标段）。
- 2、工程地点：济南市。
- 3、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工程范围：济南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车站及区间（包含附属结构、风井、联络通道等）、车辆段、出入段（场）线、支护结构和周边工程环境（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

三标段：花园路站-历山北路站，共5站、4区间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

二、监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对工程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必须通过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查，确保不因监测工作不到位而发生责任事故。

四、监测服务费用

- 1、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6444596.00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确定，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形外，其余全部为综合单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修正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合同条款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5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八、其他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	三标段	SDHQ-2023FW-D005-0314
<p>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于2023年4月21日举行开标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监督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p> <p>项目地点：济南市。</p> <p>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济南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车站及区间（包含附属结构、风井、联络通道等）、车辆段、出入段（场）线、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p> <p>标段内容：花园路站-历山北路站，共5站、4区间的第三方监测及工程现场巡视、巡查工作。</p> <p>中标价（人民币）：<u>陆伍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u>（¥6444596.00元）。</p>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招标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斌	马
日期：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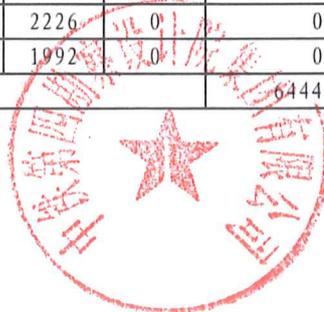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此发证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合同清单明细表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1	明挖基坑地表沉降监测	点	1742	467	813514
2	明挖基坑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1744	119	207536
3	明挖基坑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	1742	119	207298
4	明挖基坑桩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	3477	119	413763
5	地下水位监测	点	1733	74	128242
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	2161	42	90762
7	钢支撑轴力(锚索)监测	点	2161	113	244193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305	420	548100
9	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	点	1981	8	15848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872	987	860664
11	周边管线差异沉降监测	点	1339	970	1298830
12	明挖基坑立柱沉降监测	点	866	23	19918
13	明挖基坑立柱水平位移监测	点	866	23	19918
14	盾构区间地表沉降监测	点	1744	673	1173712
15	管片结构净空收敛监测	点	1820	63	114660
16	管片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	1984	123	244032
17	初支结构拱顶沉降	点	1656	4	6624
18	初支结构净空收敛	点	872	4	3488
19	桥梁墩台竖向位移	点	1857	10	18570
20	桥梁墩柱倾斜	点	2132	7	14924
21	桥梁差异沉降(高架段)	点	2226	0	0
22	爆破震动监测	点	1992	0	0
合计					6444596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项目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项目(招标编号: HBCZ-20051115-223538)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总报价: 2483228 元
履约期限: 暂定 82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Complete Tendering Co., Ltd.

地址: 武汉市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
邮编: 430071 电话: 027-87816666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 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 测量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SWH-煜茂代建-2023-FW-0004

甲方：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价格说明	41
第五部分	合同清单	43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49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项目业主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在汉阳区四新方岛地区 A1 地块项目红线内，经方案论证，考虑实施难度、工期等因素，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代建本项目（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方）并负责组织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及 11 号线芳草路车站范围内的第三方测量等服务项目招标，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义组织本次招标后与中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同时汉阳区四新方岛地区 A1 地块业主单位为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该地块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招标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及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项目及 11 号线芳草路车站范围内的第三方测量。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四新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东侧，为地下岛式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35101 平方米，外包总长约 584 米，总宽约 23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米(有效站台中心里程处)，共设置出入口6个，安全疏散口10个、风亭3组，同步建设与12号线联络线长约20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与四新方岛同步建设的11号线芳草路站主体及附属、联络线土建结构，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自动售检票、电扶梯、人防、装修等本次不实施，预留后期实施条件。同时汉阳区四新方岛地区A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总用地面积约4.23公顷，计容面积约14.4万方，拟建1栋商业综合体项目，本期拟建综合体工程桩及支护工程，并与红线内地铁11号线芳草路站同步建设。

服务工期：820日历天。(已完成合同清单内所有监测内容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监工作。

二. 测监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芳草路站及联络线土建预埋工程以及与其同步建设施工的汉阳区四新方岛地区A1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及测量及11号线芳草路站车站范围内第三方测量。

三.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地铁部分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整，金茂部分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人民币2483228.00元，其中地铁部分589512.00元，金茂部分1893716.00元。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合价包干的项目不做调整。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四.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测监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
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甲方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
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
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测监
业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测监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
时终止。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方岛金茂智慧科学
城333号319号和321号商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帐号:

127913874510501

邮政编码:

电话:

027-85550882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号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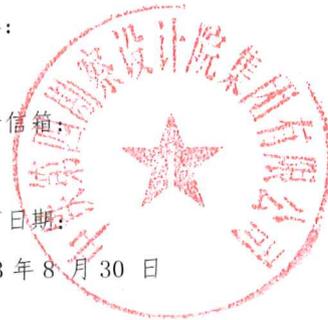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300000007000826017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招标人名称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太武(身份证号: 340104197304191530)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 (小写): 22502528 元
中标内容范围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实施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桩号 S2DK0+000-S2DK36+765 范围内、北洋停车场及其出入段以及 S1-S2 联络线的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结构)、隧道、高架桥梁、房建、路基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环境(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桥梁等)的第三方监测抽检和现场结构安全巡检;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监测的人员情况、仪器设备、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数据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监测数据、工况和现场巡检情况对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做出结构安全评估, 及时有效的监控预警, 使工程风险可控。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天和路 288 号泰隆金融大厦)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应存彪

电话: 0576-81898103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正本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已接受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本协议（含评标期间和协议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2. 项目名称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3.2 项目范围：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第三方监测服务 I 标段实施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桩号 S2DK0+000-S2DK36+765 范围内、北洋停车场及其出入段以及 S1-S2 联络线的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含车站主体、附属结构）、隧道、高架桥梁、房建、路基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环境（包括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桥梁等）的第三方监测抽检和现场结构安全巡检；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监测的人员情况、仪器设备、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数据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监测数据、工况和现场巡检情况对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做出结构安全评估，及时有效的监控预警，使工程风险可控。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项目期限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规定。

4.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5.1.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工作，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5.1.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太武。

5.2.2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满足工程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并提供人员承诺书（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保证人员按时到岗。

5.2.3 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计划、监测管理实施大纲、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最终以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为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负责。

5.2.4 按《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监测工作计划、监测方案等实施监测抽检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5.2.5 乙方必须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扫描仪、摄像机、数码摄影机和监测车辆及专门用于巡视的车辆等相关工具，以满足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2.6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当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机构人员的数量和（或）能力满足不了工程需要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更换项目机构人员，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5.2.7 乙方必须统一服从甲方的管理，每天对施工监测的数据进行核对和对比，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提交每日、周、月的监测汇总分析报告。

5.2.8 乙方应及时把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相关资料（包括现场会议纪要、巡视记录、监理方和承包方的相关资料等）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到甲方指定的系统里（如有）。

5.2.9 对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10 对施工监测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施工监测方案的专家评审会，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2.11 对工程进行静态和动态风险评估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结构安全提出技术判断，发生异常情况发出预警并跟踪直至消警，每周、月提交风险管控报告。

5.2.12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结构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5.2.13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按期进行。

5.2.14 乙方须在中标后建立专家团队，其中本地知名专家不少于 5 人，国内知名专家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2.15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和风险评估相关数据、报告等资料，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各种资料必须独立成册，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乙方要配备专人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存档、管理，甲方对资料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档案资料。

5.2.16 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5.2.1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和风险评估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5.2.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监控管理和风险评估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和数据。

5.2.19 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监控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自身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因自身工作对外界产生的干扰造成对第三人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2.20 甲方可根据合同要求和行业一般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服从。

5.2.2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不得拒绝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变更。

5.2.22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本项目的量测点位、周边环境监测点位、断面加密、量测次数或频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5.2.2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证随时提供一名监测监控管理人员，该监测监控管理人员主要用于协助甲方做好辅助工作。

6. 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6.1 成果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除提交过程资料外，还需提交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含风险评估）成果报告一式 8 份，光盘电子文件 3 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6.2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2)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进度款申请、结算证明文件）。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2502528.00），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7.1.2 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予调整（附属结构数量、车站长度、量测点位、周边环境监测抽检点位、断面加密、量测次数或频率增减均视为合同工作范围以内的工作，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7.1.3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

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7.2 合同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总价的 90%按 9 次等额支付，第一次付款申请时间为合同生效及人员、设备、车辆、办公场所等到位的相关凭证提交后，以后各期每半年申请支付一次，其中每次进度款的 5%根据乙方人员设备到位、监测抽检及监测管理工作质量、资料提交等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考核不合格的，则该次进度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按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实施；

(2) 监测工作完成，监测成果全部提交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8.5%；

(3) 竣工结算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复后，按有关政府部门的审定数结清余款。

(4)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以上各阶段支付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下期付款额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有关政府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8.3 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分包。

10. 保险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应在第一次合同价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乙方的工作报酬，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1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支付利息。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如未按约定执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2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本项目的监测成果报告或监测监控管理工作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标准为 3000 元，逾期 15 天，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和监测监控管理工作进展，当监测或监测监控管理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书要求整改，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4 乙方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数据遗漏、错误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隐患的，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同时，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还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和规定处理。

11.2.5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机构人员，一经查实，视乙方违约，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测监控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1)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分别为：10 万元/人·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测监控管理人员每月出勤率 100%（不少于 22 天/月）。节假日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有 1 人在台州，并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测监控管理人员需要请假时，必须报甲方批准；请假未获甲方批准的视为缺勤，甲方按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2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监测监控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4%；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乙方更换人员和缺勤的违约金视金额大小，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支付时逐步扣除。

11.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和保密资料，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1.2.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违反规定作假者，第一次发现，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的5%；若再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9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甲方由该索赔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11.2.10 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批、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的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3.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合同主体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若甲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合同主体，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发生变更合同主体和资金结算等相关事项。

14.2 涉铁段监测方案以铁路局批准方案为准，监测标准及方法满足铁路局要求，监测费用不予调整。

14.3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和路288号15层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18705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帐号：33001663700050002332

税号：91331000720045717M

签约地点：台州市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238

传真：027-511569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税号：91420100707116787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No: E3300000007000933052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52.5800 万元。

服务期: 1674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黄太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C20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18-JC-024-005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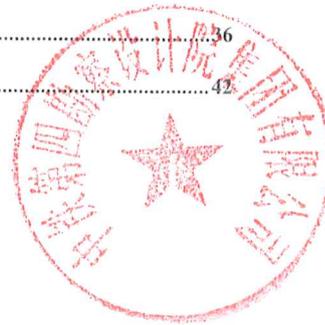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附件、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6
四、合同条款.....	7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七、其他合同文件.....	42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太武，联系电话：15850793584。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址： 杭州市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邮政编码： 310019

电 话： 0571-86000855

传 真： 0571-87239660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 7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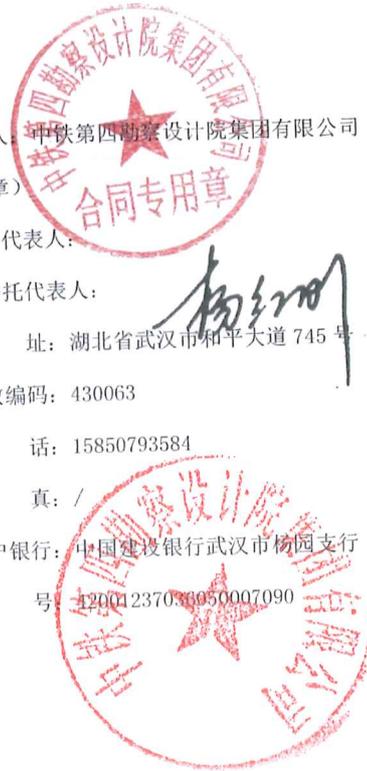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15850793584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 号： 4200123703050007090



四、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DSFJC18-3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华家池站;

(2) 区间: 甬江路站~莫邪塘站区间、莫邪塘站~华家池站站区间、华家池站~闸弄口站区间;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 (含铁路桥)、堤岸、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 (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 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 (含出入口等附支护属工程) 监测, 包括: 支护桩 (墙) 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 (墙) 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 (包括建/构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沉降监测; 区间风井 (如有)、联络通道 (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 (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 (含铁路桥)、堤岸、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 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7、管线迁改过程中的监测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报价表》。

2.2 服务期要求

从正式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土建工程全部完工，第三方监测数据完成移交运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为止。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28天内或委托人发出的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号)以及《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4. 各方的责任

4.1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4.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4.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4.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6 组织对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4.1.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1.9 授权委托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4.1.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2月15日9:30时（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项目名称）2（标段/包名称）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69720元。其他：中标工期：120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黄太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年1月3日

汪黄印



副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G-X-JT-01-10

业 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副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
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G-X-JT-01-10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湖 北 省 成 套 招 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商： 中 铁 第 四 勘 察 设 计 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廉政协议书

第五章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承包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

标段划分：共分为 3 个标段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工程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起于淮海路站，沿振兴二路、二环线、二七路东行，随后穿越长江进入武昌岸国盛街，沿友谊大道、工业二路向东接至新港线一期工程起点工业四路站。新港线西延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20.28km，均为地下线，设站 9 座，其中换乘站 7 座，平均站间距 2253m，最大站间距 3567m，为二七路站～余家头站，最小站间距 1165m，为二七小路站～二七路站。初、近、远期均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利用新港线铁铺岭车辆段，主变电所与 7 号线徐家棚主变、19 号线落步嘴主变共享，控制中心利用国博控制中心。

服务工期：12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监工作。

二、测监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全线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第二标段：具体为北洋桥站～工业路站（盾构区间+风井）、工业路站（明挖车站）、工业路站～钢都花园站（盾构区间），钢都花园站～余家头站（盾构区间）、余家头站（明挖车站）、余家头站～二七路站（12.7m 泥水盾构区间）、二七路站换乘通道、二七路站～二七小路站（盾构区间），共计 2 站 5 区间 1 换成乘通道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

三、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3569720 元。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的方式，单价包干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合价包干的项目不做调整。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测监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 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业主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本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 承包人同意,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中议定范围内的测监业务。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至测监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业主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汪玉峰

承包商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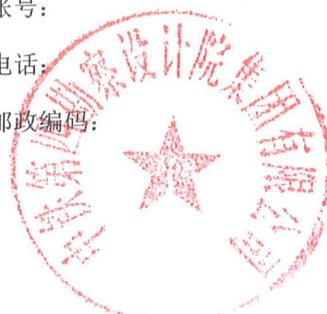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杨红



2024年1月12日

五、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3	/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3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3	/	/
4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3.11	二等奖	既有铁路轨道空间状态快速获取关键技术研究
5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2.9	金奖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精密工程测量
6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2.9	银奖	新建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精密工程测量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2.1	詹天佑奖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8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务院	2024.6	二等奖	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第5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4Q6066R9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420100707116787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仅限项目投标文件使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颁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篡改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 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E6067R7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仅限项目投标文件使用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获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复制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4S6068R7L

兹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编: 43006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745, HEPING AVENUE, YANGYUAN,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3,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 以及对下属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IES*.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Last cycle Deadline: 13 December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01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9 October 2024-01 November 2024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December 2027**.

仅限项目投标文件使用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Issued on: **03 Dec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和程序颁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应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站/Website: www.ccs-c.com

获奖材料

既有铁路轨道空间状态快速获取关键技术研究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精密工程测量



新建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精密工程测量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
与重大工程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

获奖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证书号：2023-J-256-2-02-D04

六、企业纳税

企业纳税额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	2022	1028.83	/	/	1028.83	二季度
2	2023	4047.40	/	/	4047.40	三季度
3	2024	4396.14	/	/	4396.14	二季度
累计金额		9472.37				

注：提供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700111044

填发日期：2022年7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7001406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5,158,419.40
3420162207001406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5,129,845.77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柒分					¥ 10,288,265.1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000161848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0003575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0,299,502.52
3420162310003575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0,174,529.33
金额合计					¥40,474,031.85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700174082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7002702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22,064,972.38
3420162407002702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21,896,385.10
金额合计					¥43,961,357.48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七、企业人员情况

7.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44201524120029272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20100707116787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420162412002205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14,561,603.36		
4420162412002205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7,280,801.68		
4420162412002205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637,073.63		
4420162412002205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273,026.5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 22,752,505.26	
备注：社保号：100012527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管二科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4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太武	340104197304191530	100036378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陈健	421124198810048017	1000387975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郭卫炜	420106198312284419	10003626562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李景光	430202197510100059	1000236339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汪晓宇	420202198101181233	1000363627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舒颖	420704199311104652	1000404123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何亚军	610326198309142032	1000337686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赵天伟	510725199107090517	1000407579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9	王振华	410183199209260537	10004130627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408 1628 152U 7SDI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第1页/共1页

7.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黄太武	男	1973.4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993.9	武汉市
2	陈健	男	1988.10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13.7	武汉市
3	郭卫炜	男	1983.1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2010.7	武汉市
4	李景光	男	1975.10	大专	高级工程师	/	1998.8	武汉市
5	汪晓宇	男	1981.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2011.7	武汉市
6	舒颖	男	1993.11	硕士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17.7	武汉市
7	何亚军	男	1983.9	本科	工程师	/	2006.8	武汉市
8	赵天伟	男	1991.7	硕士	工程师	/	2018.7	武汉市
9	王振华	男	1992.2	硕士	工程师	/	2019.7	武汉市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4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3			
2025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太武	340104197304191530	10003637874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2	陈健	421124198810048017	1000387975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3	郭卫炜	420106198312284419	10003626562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4	李景光	430202197510100059	1000236339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5	汪晓宇	420202198101181233	1000363627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6	舒颖	420704199311104652	10004041238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7	何亚军	610326198309142032	10003376865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8	赵天伟	510725199107090517	10004075791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9	王振华	410183199209260537	10004130627	202410	202503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408 1628 152U 7SDI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第1页/共1页

黄太武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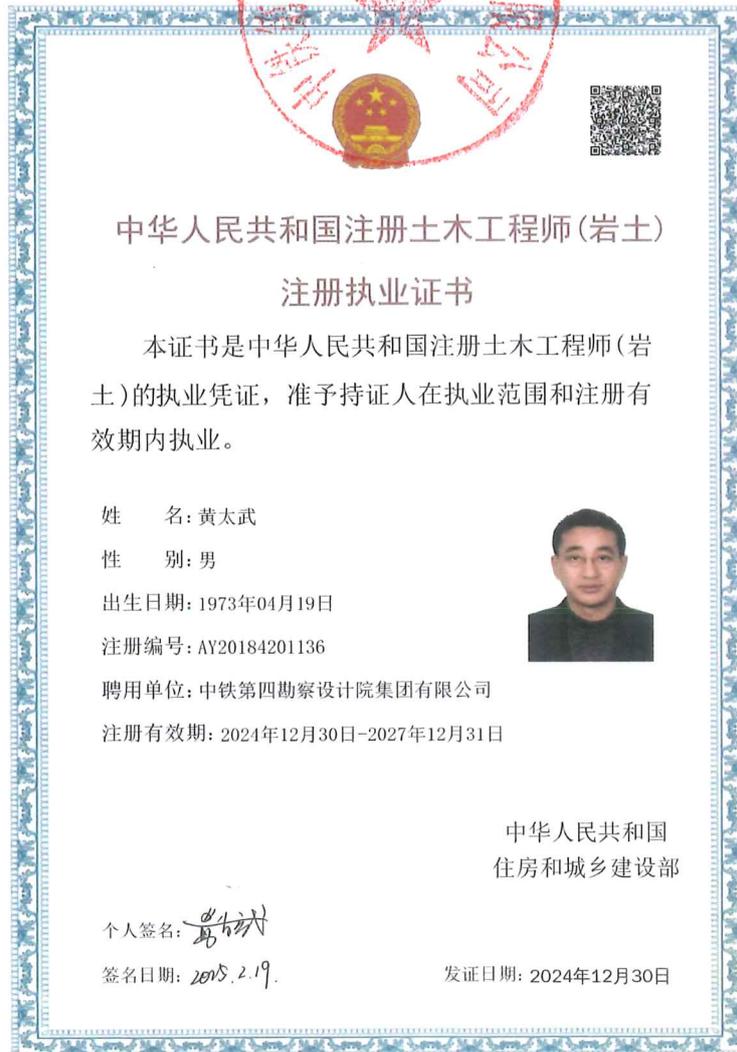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陈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陈 健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陈健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男 专 业 测绘工程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3524005308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陈健

证书编号：194201051(00)



证书流水号：74004

有效期至：2025-05-29

郭卫炜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郭卫炜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郭卫炜 系 工程 系列 工程技术

性别 男 专业 测绘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524004565





李景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李景光



姓名 李景光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别 男 专业 测量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09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0年03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524002976X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汪晓宇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汪晓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测绘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

编号: 3524005501




汪晓宇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舒颖

身份证

姓名 舒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丰园路8号
 19栋1单元1306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3-2043.01.13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4199311104652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舒颖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 年六 月在 测绘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武汉大学** 校 长： **康 宾 印 贵**

证书编号： 10486120170200109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舒颖

姓名 舒颖 系列 工程技术
性别 男 专业 测绘工程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Z3524005426

评审委员会(章)
Z3524005426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证书

注册证书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舒颖
证件号码：42070419931110465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07日
管理号：2021110724200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舒颖
证书编号：2242018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6199

有效期至：2025-10-10

何亚军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何亚军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何亚军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业 测绘工程
 性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2014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Z3524004246
 评审委员会 (章)

赵天伟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赵天伟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赵天伟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业 测绘工程
 性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
 出生年月 1991年7月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23524005681

评审委员会(章)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王振华

身份证

姓名 王振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9209260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9-2039.07.09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振华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1902002159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